

承诺函

霍山衡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本企业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 本企业系由各位合伙人协商一致出资组建而成，其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 本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系严格按照各位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由童德兴、杜文胜出资设立的霍山衡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行经营管理，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本企业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为私募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机构提供任何管理或咨询服务；

3. 除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

4. 本企业本次认购应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同时由于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地完成，也不会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

6. 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应流股份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将根据《认购协议》约定，确保本企业合伙人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认购资金出资到位。

7. 本企业系发行人员工因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的前景而自发组建有限合伙企业，不是发行人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所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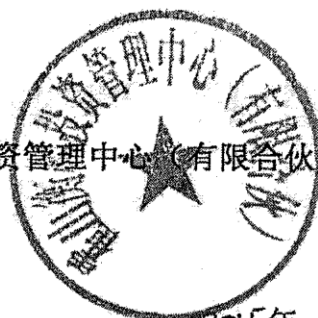
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霍山衡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2015年 11月25日